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24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 9 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3〕4 号）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3〕5 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 号）.....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吕政发〔2023〕8 号）

..... 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大武商业街项目所涉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3〕32 号）... 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 BF-10-04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3〕33 号）..... 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 JR-13-07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3〕34 号）	1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交城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吕政函〔2023〕37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4 号）	1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5 号）	4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6 号）	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7 号）	6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8 号）	7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0 号）	8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2 号）	9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17 号）	9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0 号）	101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尹新明等 2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4 号）	10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涛等 1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5 号）	10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小军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6 号）	10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3〕4号

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交回吕梁市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XC-79 地块的申请》（吕能科创发〔2022〕3 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0 次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新区金融商业组团内，规划七号湖以东，经五路以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6.26 平方米。

二、土地补偿费用按照土地评估价为 8064.6729 万元。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HYKJ2021-25 号为准。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3〕5号

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交回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宗土地的申请》（吕建投字〔2023〕1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15次、吕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43次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方山县大武镇大武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5104.7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北邻规划纬十二路，东邻规划环二路，南邻规划木楼东路，西邻规划木楼北路。

二、收回你单位位于方山县大武镇大武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2924.39平方米。宗地四至为：北邻规划纬十二路，东邻规划新安大道，南邻规划木楼东路，西邻规划环二路。

三、收回你单位位于方山县大武镇大武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073.2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北邻规划木楼东路，东邻规划环二路，南邻规划环二路，西邻规划绿地。

四、收回你单位位于方山县大武镇大武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8382.2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北邻规划木楼东路，东邻规划新安大道，南邻规划绿地，西邻规划环二路。

五、土地补偿费用按照土地评估价为12244.9246万元。

六、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LD-2023-SC-(001)、LD-2023-SC-(002)、LD-2023-SC-(003)、LD-2023-SC-(004)为准。

七、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

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等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

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普查经费总量，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量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市委、市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四）抓好投入产出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紧盯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

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普查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

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抓好普查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普查公报、专题分析、课题研究、普查年鉴等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我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党政宏观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八）注重普查经验总结。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市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市级有关部门将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该文件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志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	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三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郝正春	吕梁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兴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 燕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副队长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春明	市金融办副主任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刘建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侯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保宝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任长才	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杨汉森	市委编办副主任	郝三平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局长
	宋永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峰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海文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郭文频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任冬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高文元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郭建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全德	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文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永峰	烟草吕梁市公司纪检组长
	牛建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洪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魏玉青	市文旅局副局长	任 昱	吕梁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茂森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则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象平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主任		

李海江 移动吕梁分公司副
总经理

王晓韬 联通吕梁分公司副
总经理

韩 伟 电信吕梁分公司副
总经理

贾探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营销部主任

张 勇 地电吕梁分公司工
会主席

贾利强 武警吕梁支队副队长

冯 哲 吕梁军分区保障处
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
任长才兼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统计局

咨询电话：8229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3〕8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要求，依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3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市本级（含离石区）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通过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部署，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and 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1.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拓展用地空间。
3.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的落实。
4.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5.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二、供应计划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吕梁市本级（含离石区、吕梁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23.7116 公顷（4855.674 亩）。

2.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5.0603 公顷（225.904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5%；工矿仓储用地 62.932 公顷（943.980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9%；住宅用地 77.3927 公顷（1160.89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5.5291 公顷（982.937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0%；交通运输用地 71.5239 公顷（1072.858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2%；特殊用地 19.3473 公顷（290.209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6%；公用设施用地 6.77 公顷（101.5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1563 公顷（77.344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

3. 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3 年度市本级（含离石区、吕梁经开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77.3927 公顷（1160.89 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77.0127 公顷（1155.19 亩），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38 公顷（5.7 亩）。在区域分

布上，主城区计划供应 67.4947 公顷（1012.42 亩），开发区计划供应 9.898 公顷（148.47 亩）。

三、保障措施

1.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委、新区建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3. 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公（廉） 租房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市本级	111.6856	6.3	33.9453		67.4947	0.38		67.1147			1.5233	2.4223	
吕梁经开区	89.0587	8.132		51.1333	9.898			9.898		4.1007	5.2467	2.734	7.814
离石区	122.9673	0.6283	31.5838	11.7987						67.4232			11.5333
合计	323.7116	15.0603	65.5291	62.932	77.3927	0.38	0	77.0127	0	71.5239	6.77	5.1563	19.3473

附件 2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 宅用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市本级	67.4947	67.1147		67.1147	0.38		0.38	
吕梁经开区	9.898	9.898		9.898				
离石区	0							
合计	77.3927	77.0127		77.0127	0.38		0.38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大武商业街项目所涉地块 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3〕32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大武商业街项目所涉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3〕17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吕梁新区大武商业街项目所涉地块 ZJ-18-01、ZJ-18-02、ZJ-20-02、ZJ-20-03、ZJ-16-04、ZJ-18-03、ZJ-20-01、ZJ-20-04、ZJ-20-05、ZJ-15-10、ZJ-15-12 等 11 个地块及道路控规调整方案，并在控

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地块及道路规划指标和要求进行审批，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加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 BF-10-04 地块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3〕33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申请批复

吕梁新区 BF-10-04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

（吕自然资发〔2023〕178号）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吕梁新区 BF-10-04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地块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核，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加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 JR-13-07 地块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3〕34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新区 JR-13-07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3〕177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吕梁新区 JR-13-07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并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

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地块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核，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加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3〕37 号

交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查交城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交政字〔2023〕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交城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 380.6386 公顷。

二、你县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土地

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方案》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交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5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快夯实治污基础，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市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国城市排名中力争退出后 50 位，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生态化治理水平加速发展，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加快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深化。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参照《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落实磁窑河、文峪河、三川河等重点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按照不低于 3 个流量实施生态补水，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和专项行动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提升城市再

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完成 2023 年省下达的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的考核目标。（具体考核指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

3. 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启动吕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及重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生态治理修复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4. 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创建工作，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清水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鼓励工业园区和新、改、扩建重点工业企业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配合）

（二）全力提升水环境治理

5. 狠抓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动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配合）

6.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容提质。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80% 的，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有效解决污水溢流和汛期污染强度问题。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孝义、兴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12 月底前完成吕梁市区污水厂、交城、汾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在处理工艺正常的基础上，全力提升出水水质指标。开展岚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前期手续办理。全市尚未完成厌氧—缺氧—好

氧（A2/O）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修复

8. 加快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落实《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 年）》《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磁窑河、文峪河、三川河、湫水河、屈产河、蔚汾河等流域为重点，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开展我市黄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9.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2023 年 6 月前完成屈产河人工湿地

工程,10月底前完成蔚汾河、孝河人工湿地工程,启动岚县、方山、汾阳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工程。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0. 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推进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对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1. 加强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全市重点流域重点河流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具有净化水体作用的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有效截留河流两岸污染,保护水域环境,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

(四) 全面构建水管理体制

12. 强化河流水系整治。加强河长制巡河制度,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

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彻底解决各类垃圾和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持续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全市重点河流监测和水质自动站数据的“指挥棒”作用,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与各县(市、区)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各县(市、区)要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扣缴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4. 全力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启动吕梁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入河排污口总体布局、统一清理整治、规范审批监管,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一体化智慧化水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

“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启动吕梁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 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三川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和岚县岚河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施精细化管控、精准化监测。谋划实施兴县蔚汾河、岚漪河和石楼县屈产河水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专项行动

16. 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对冬春积累的冰冻污水进行处理，采取多种手段，坚决阻断污染源；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期间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

17.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巩固吕梁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孝义市要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底前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市级核查、县（市、区）级自查的方式，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

18.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吕梁市区及所有县级城市城区完成剩余38.1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9.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各县（市、区）要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张广勇市长在全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水环境质量提升誓师大会的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明确和落实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国省考断面稳定达三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积极筹措资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为水环境治理各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确保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按期完工，发挥水生态环境效益。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整体提升。

（三）强化执法检查

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行为，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综合运用停产、限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

生态环境执法手段，形成高压态势，有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奖惩问责

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国省考考核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县（市、区）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单月出现劣Ⅴ类断面、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继续实施《吕梁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吕梁市地表水断面稳定达标考核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进行考核奖惩兑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发挥企业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机制，积极回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附件：吕梁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项目清单

附件

吕梁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吕梁新安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新区部分）	三川河西崖底	新安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北起现状纬十路与新安大道交叉口，南至规划文丰路与新安大道交叉口。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主干管网总长度 21.312km，管径 d400-d1200mm，管道埋深 1.5-5.5m；污水工程新建污水主干管网总长度 19.346km，管径 d400-d1200mm，管道埋深 2-6.5m。总投资 8164.568 万元。	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2	兴县蔚汾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蔚汾河碧村	兴县污水处理厂出口建设带保温设施的人工潜流湿地，确保冬季出水水质稳定，规模 1.5 万 m³/d。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3	临县沿河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湫水河碛口	林家坪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规模 500m³/d，其他乡镇根据排水量实际，对外排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统一处理。	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4	交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磁窑河安固桥	建设规模 15000m³/d，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膜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预缺氧+增强生物脱氮除磷 AAO+MBR 池、消毒接触池和清水池及回用水泵房、巴氏流量槽、提温及热泵机房、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管理用房、变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和设备。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5	文峪河一级支流-孝河三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文峪河南姚	1. 建设生态湿地工程 10 万 m²，处理水量为 4 万立方米/天，建设生态塘、生态湿地及输水管线等配套工程。2. 建设生态护坡建设面积 13 万 m²，在河道两岸搭配种植草被植物、灌木植物等。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6	文水县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工程	汾河杨乐堡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设计规模为 2000m ³ /d。新建污水管网干管及主干管总长度约为 45.35km, 入户管 8km, 检查井 1497 座。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延期项目
7	孝义市城排渠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文峪河南姚	主要建设规模包括: 护城河综合治理河道土方、跨河桥梁、雨污水工程预计 2023 年 6 月完工; 市政道路、河道景观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22 年未完成项目
8	屈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屈产河裴沟	在石楼县污水处理厂出口建设带保温设施的人工潜流湿地, 确保冬季出水水质稳定, 规模 1 万 m ³ /d。污水厂旁置人工湿地、光伏区旁置人工湿地、西山旁置人工湿地共 5.6 万平米, 日处理水量总达 5 万立方米。	石楼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22 年未完成项目
9	汾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文峪河南姚	日处理量 20000 立方米。在利用已经建成的污水提升泵站和径流污染控制调节池的基础上, 将径流污染控制调节池改造为生物池及二沉池, 同时新增加细格栅、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深床滤池、回用水池、回用水泵房、配电室、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间、综合用房等构筑物。综合用房内包括化验室、中控室、会议室、档案室、财务室、食堂、洗浴室以及办公室等。现状污水主干管 L=120m、DN1000 混凝土管, L=65m、DN600 混凝土管迁移改线。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0	交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和中水回用项目	文峪河安固桥	新建一套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规模为生化出水 15000m³ /d。2023 年 3-8 月，膜车间厂房土建施工，设备基础施工，配套水池土建施工，变配电室施工，预处理区域高密池 v 型滤池施工，压路车间施工，提盐车间厂房施工，设备基础施工，配电室施工，活性炭吸附再生基础施工。9-12 月超滤反渗透纳滤设备安装，配套电气设备安装，高密池设备安装，v 型滤池设备安装，提盐设备安装，活性炭吸附再生设备安装，配套电气设备安装，设备开始调试，试运行。2024 年 2-5 月，土建工程收尾，电气设备安装收尾，道路施工，绿化施。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
11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汾河曲立	预处理部分设计规模为 5000m³ /d, 近期建设规模为 2500m³ /d; 初期雨水处理工程：调蓄水量 8000m³。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
12	岚县岚河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在岚河干流及支流沿线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等重点区域 15 个监测点位，设置 15 个球机,6 个枪机，6 个水站，6 个毒性监测，结合物联网、移动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岚县岚河流域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三川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三川河沿线 22 个污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与三川河流域 200 个监控点位上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4	吕梁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项目共占地 21 亩，主要包括：新建预沉池、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厌氧池、改良 AO-NMBR 高效生物反应池、混凝反应池、高效深度除磷装置、高精度过滤器、变配电间、污泥脱水机房、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以及生物除臭系统等建构筑物、配套管网、设备以及电气自控工程。规模为 2.5 万立方/日。	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孝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2 万 m ³ /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泵房、组细格栅、旋流沉砂、AAO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转鼓过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尾气处理、综合办公楼、机修间、风机房、污泥浓缩间、变电所。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兴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d，项目采用“多级 A/O+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深沉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预处理+高压板框压榨”。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启动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汾河曲立	人工湿地面积约 6.5 万 m ² ，采用“垂直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的复合工艺，其中，垂直潜流湿地面积为 2.5 万 m ² ，表流湿地面积 4 万 m ² ，预期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启动文峪河汾阳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文峪河南姚	在文峪河司马断面上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能力 3 万 m ³ /d，确保汾阳市出境水质稳定达Ⅲ类标准。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9	启动方山县生活污水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工程。	北川河大武	本工程根据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设计进水量为6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引水管线 1500m,从污水处理厂排口引至阀门井的管线、事故管线管径为 DN800，一期连通管线管径为 DN600，阀门井 1 座，建设沉泥井 1 座，建设潜流湿地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合约 18.0 亩。二期工程设计进水量为 6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潜流湿地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合约 18.0 亩。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谋划兴县蔚汾河、岚漪河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兴县蔚汾河和岚漪河重新开展现场调研和排污口排查，分析流域区域重点污染源来源，根据现场调研和污染调查分析，重新设计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点位选取、监测指标设定、监测方案比选、监测站点建设、集成系统构建、监管平台运维等，并对项目投资估算重新核算。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入库申报。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谋划石楼县屈产河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屈产河流域开展现场调研，对沿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并开展污染源分析工作，根据调研结果重新设计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点位选取、监测指标设定、监测方案比选、监测站点建设、集成系统构建、监管平台运维等，并对项目投资造价重新进行核算。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申请配套材料的准备，并完成入库申报。	石楼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2	开展吕梁市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城市申报项目（国家级试点申报）	再生水循环利用	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完成 2023 年省下达的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考核目标，并完成入库申报。	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启动吕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及重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饮用水水源保护	（1）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吕梁市全域主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及安全评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存在的工业企业分布及生产情况、居民区分布情况、废水排放情况、农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养殖场分布情况等。（2）重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生态治理修复：筛选不少于 3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隔离防护建设等；针对现有一、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开展管网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进行收集处理；对保护区内生态受损区域开展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等生态修复措施。（3）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水源地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水源地水质监控预警水平，完善重点水源地的监管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需根据全市水源地现状调查评估结果确定项目包装内容，本期拟完成吕梁市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吕梁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包括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分别申报入库）。	市生态环境局、市横泉水库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24	启动临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	对临县范围内未规范化建设的 41 个农村污水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在 41 个排污口设置标识标牌，对其中常年有水的 21 个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同时构建在线监测联网体系与在线监控体系，为水环境管理、水质考核提供实时、准确、可溯源的数据支撑。	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对应断面及范围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25	启动孝义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	对 70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建立 51 个标志牌，建立 29 个监测点，安装 10 个环境视频监控装置，安装 37 套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和流量实时监控装置。搭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 1 套。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启动交城县磁窑河、文峪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磁窑河、文峪河交城段沿线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启动文水县磁窑河、文峪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磁窑河、文峪河文水段沿线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启动汾阳市磁窑河、文峪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磁窑河、文峪河汾阳段沿线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启动黄河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对黄河干流兴县、临县、柳林、石楼段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吕梁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吕梁市区及周边、汾文交孝城区及周边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巩固提升吕梁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攻坚平川四县大气环境质量突出问题，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聚焦产业结构、柴油货车污染、散煤治理等重点领域，重污染天气、夏季臭氧污染、秋冬防重点时段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吕梁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PM_{2.5}浓度在 2022 年

的基础上力争降 10%，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 2022 年排名的基础上前移 10 位以上。

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四县（市）全部退出全省排名后 10 位，方山县、临县、兴县、岚县、交口县、石楼县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各县（市、区）年度目标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

目外，位于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的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3.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建设，加速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4.3米焦炉。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完成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和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粗钢产量压减任务。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市工信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4.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实施独立焦化企业（不含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和计划关停的4.3米焦炉企业）和水泥企业（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全市保留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全市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鼓励焦化、水泥企业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将全干法熄焦作为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全市所有“上大压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5.5米及以上焦炉完成常用干熄焦装置建设，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列入淘汰计划的4.3米焦炉，不再实施干熄焦改造；在资金和政策上对干熄焦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未按期完成干熄焦改造的焦化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吕梁市区建成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率先实施深度治理。烧结机机头

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焦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和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实施差异化管控。鼓励其他区域钢铁、焦化企业分步实施深度治理改造。根据省级要求，积极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建立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台账，分类处置，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完成热源替

代。全市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孝义市耐火材料、汾阳市再生胶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 6 台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川区谷地散煤清零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要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探索开展地热能清洁取暖改造试点。对水泥熟料企业、列入 2023 年淘汰计划的 4.3 米焦炉以及未达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 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0.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焦炉净煤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加快燃煤锅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市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

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13.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每月通报各县（市、区）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

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7. 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以钢铁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规范绩效分级管理。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空气质量会商结果提前对重污染过程进行预警提示，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遇有大气污染扩散条件气象等级较高时，平川四县（市）及柳林县、中阳县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增加有效降水，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19.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

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开展散煤清零攻坚行动

22. 实施重点区域散煤清零重大工程。聚焦位于全省中部城市群的交城县、文水

县、汾阳市、孝义市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组织实施散煤清零重大工程,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引入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新型模式,引导清洁取暖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再贷款、专业化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散煤清零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二) 加强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交通干线、市界大气

污染传输通道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吕梁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管理平台及乡镇站、重点县(市)气溶胶雷达大气遥感监测、吕梁市机动车路网排放监测与智慧决策平台、全市无组织管控化一体平台、平川四县大气环境质量激光雷达及瞭望系统等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仪、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组织“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颗粒物源解析、平川四县PM_{2.5}来源及管控方案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开展精准帮扶

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帮扶指导,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县(市、区)政府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火电监测、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 加大资金支持

严格执行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延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统筹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含已下达资金），集中用于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加强调度预警

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

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市、区），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移送问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推进我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各县（市、区）要在矿产资源开发

活动集中区域，试点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区的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2023 年，交口县要完成回龙镇和双池镇历史遗留土炼硫磺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3 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要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2 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企业，在 2023 年底全部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今年要完成不少于 50%的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2023 年底前，重点监管

单位要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拆除企业台账，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孝义市按要求推进鹏飞实业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绿色化改造工程的落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

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已完成土地供应的地块名录，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要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复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

开发建设”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动态更新、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要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各县（市、区）要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优先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2023 年，交

城、文水、孝义、交口纳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执法监管

14.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推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

清零行动。各县（市、区）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地块开发利用供地日期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主体，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各自领域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工作，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对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做到最大化利用，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相关数据，依法依规公布土

壤环境监管信息，做好信息共享工作，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力度

巧妙运用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大众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的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举办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吕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不出现Ⅴ类水质。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

治理打好基础。在完成我市 4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基础上，2023 年底，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我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山西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技术指导意见，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调查评估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要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地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

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以地下水的监测为主线，建立在线检测系统，一旦在线监测值出现异常，及时对周围情况进行排查，控制污染态势的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4. 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各县（市、区）要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2023 年 10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要完成我市 7 个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5.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6.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市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完善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7.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8.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各县（市、区）要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等配合）

9.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2023年6月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各县（市、区）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

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申报“老窑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治理项目，2023 年，启动实施交口县双池镇西庄村老窑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治理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3.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配合）

14.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15.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配合）

16. 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

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负责本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同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工作任务。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引导企业单位、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各县(市、区)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

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 强化执法监督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坚决遏制地下水污染加剧的趋势,确保地下水环境保护安全稳定。

(四) 加大科普宣传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地下水保护的危机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 823504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100号）精神，全方位推动吕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构建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6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居民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 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1. 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行动。举办汾阳贾家庄拔河比赛,深挖本土优势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态势,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拔河邀请赛;依托吕梁沿黄旅游公路的优势,打造省级沿黄公路自行车、马拉松赛事;利用吕梁现有旅游景点,打造区域性品牌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赓续红色血脉,组织革命老区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通过最贴近市场的赛制体系,打造文体融合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形成“一县(市)一品”、“一行(业)一品”、“一项(协会)一品”的体育赛事局面,大力推动体育赛事进旅游景点(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行动。围绕元旦、春节、“3.8”妇女节、“6.10”题词、“8.8”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

大众冰雪季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鼓励群众自发性组织举办各项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各类业余竞赛。举办市(县)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工作行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 1 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者。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每天锻炼 1 小时。建立全市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按照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牵头,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4.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设 5 个体育公园,8 个全民健身中心。“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健身步道 500 公里,各县(市、区)完成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0.9 块建设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到 2025 年，各县（市、区）普遍完成乡镇/街道器材补短板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政策要求；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构建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编制户外运动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健身场地开放共享行动。做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和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工作。指导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体育系统和国有企业管理的专业训练场馆、体校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服务向社会开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强化全民健身政策激励

7.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行动。在全市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指导县（市、区）推行“3+X”体育社会组织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大力扶持民间体育带头人等体育健身组织发展。逐步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百千万”（即培养 100 名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 名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0 名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工程建设。积极参加健康生活方式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体育总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全民健身激励行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技术水平

等级标准》测验活动。向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市县联动有力、群体广泛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同时要加强全市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体育管理人才与专业人才队伍。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持与其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同步增长。完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三）强化监督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分解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体育局、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本文件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3-2025 年各县（市、区）重点工作分解表

附件

2023-2025 年各县（市、区）重点工作分解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文 水	中 阳	交 城	柳 林	岚 县	临 县	方 山	交 口	石 楼	汾 阳	兴 县	孝 义	离 石	合 计
人均体育场地 面积	截止 2022 年底，场地普查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8 平方米以下的县（市、区）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40%，1.8——2.3 平方米的县（市、区）再增加 30%，2.3——2.5 平方米的县（市、区）再增加 15%，2.5 平方米以上的县（市、区）再增加 10%													
体育公园												1		1
健身步道	45	10	45	40	20	30	23	10	10	45	25	60	80	443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文 水	中 阳	交 城	柳 林	岚 县	临 县	方 山	交 口	石 楼	汾 阳	兴 县	孝 义	离 石	合 计
全民健身中心	1		1				1					1	1	5
标准田径跑道标 准足球场	1		1							1		1	1	5
社会足球场	8	5	9	9	5	9	7		7	9	4	3	11	86
滑冰场	1		1	1						1		1	1	6
乡镇/街道器材 补短板	3		3			1		1	1				1	10
智能健身器材 设施	1		1	1		1	1			1		1	1	8
信息化升级场馆	1		1	1					1	1		1		6
户外运动设施	1		1			1	1					1	1	6
全民健身赛事、 活动（每年）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 11 场	
三级社会体育指 导员培训（每年）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 50 人	
国家体育锻炼标 准达标测验 （每年）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 1 场	≥1 场	
社区运动会 （每年）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 3 场	≥3 场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体育局

咨询电话：33732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省专业镇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及要求，为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吕梁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充分挖掘全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坚持“特色突出、功能强化、辐射带动”的原则，围绕制造业、特优农牧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在充分发挥杏花村汾酒省级专业镇示范引领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市级专业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产业集聚、分工明确、带动显著、优势突出

为培育方向，推进专业镇创优发展环境，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省、市两级专业镇提质增量、规模壮大，着力打造吕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省、市两级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专业镇产值规模达到 800 亿元以上，培育建设 10 个市级专业镇，梯次升级 2 个省级专业镇。杏花村汾酒省级专业镇建成多功能示范专业镇，白酒及相关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500 亿元。围绕氢能、硝基复合肥、铸造、铝镁新材料、肉牛、特色农产品等已具备一定基础且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建设培育一批市级专业镇，力争到 2025 年，孝义氢能、交城硝基复合肥等规模初步形成的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为省级专业镇。

二、支持重点和认定标准

专业镇根据产业基础，聚焦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畜牧业、特色轻工类（工艺美术）等领域，以县（市、区）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申请市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历史传承厚重。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一定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

具备明显吕梁标识和良好声誉。

（二）就业富民带动力大。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税收的重要来源、创业的重要载体，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三）产业集聚度高。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指：限定在一个县（市、区）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畜牧业、特色轻工类及工艺美术 1 亿元以上；一些发展前景好但规模不大的产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 5000 万元），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企业。

（四）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 5 户以上。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五）产品特色突出。主导产业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重视质量品牌建设，拥有省级、市级以上知

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六）公共服务完善。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七）发展环境良好。当地政府重视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引导、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精准，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省、市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充分发挥市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引进创投、风投基金，用好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 100 亿级、50 亿级、20 亿级、10 亿级、1 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吕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畜牧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中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重点筛选氢能、装备制造、酿酒、食品、养殖、现代农业、特色工艺技艺等领域的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采取省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省内外招标等形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非遗传承人等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文化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文化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文化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加强传统手工艺文化赋能、旅游赋能、产业赋能。（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

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高等

学校、职业院校开展面向专业镇的订单式培养。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地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

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市内外的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站位全球视野，适应新时代，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

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精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吕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市招商引资中心牵头，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金融产品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按职责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环境服务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产业集聚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成立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完善本级工作机制，加强市县两级联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市级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市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县（市、区）政府、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内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

附件：吕梁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吕梁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 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组成人员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瑞平	市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刘晓春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王永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王恩泽	市大数据局局长
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薛泽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夏韩卿	市科技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张林生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贵斌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行长

王韶峰 市税务局局长
李红亮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中心主任
杨红梅 市工商联主席、总
商会会长
杨志明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县长
王 峰 文水县县长
李 刚 交口县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王小明 岚县县长
梁文壮 兴县县长
姚树山 临县县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出台专业镇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市级专业镇申报认定。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市级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232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市、县、乡三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成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协助分管农业农村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指挥部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市邮管局、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增调市直相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2）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措施；

（4）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为：

（1）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2）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专项演练；

（3）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4）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5）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等所需经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统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乡村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

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营运性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及物资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动物疫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消毒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调查和疫源、疫病专项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卫健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

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市邮政局：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通过邮政快递渠道进入我市畜禽产品、畜禽病料样品的检查，特别是加强来自疫区省份邮件、快递的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一旦在寄递渠道发现疫情线索的，要及时报告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吕梁机场：负责协调航空公司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非危险品类的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航空运送。

吕梁火车站：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吕梁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应急处置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

保监分局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邮政局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医疗救护、人畜共患病防治和餐厨废弃物的收运等卫生防疫监管工作。

（3）综合保障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组成，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4）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组成，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疫点、疫区的封锁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6）技术专家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抽取的防疫专家组成，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2.5 县、乡级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县（市、区）、乡成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

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经兽医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向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和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各县（市、区）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或者1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市份的相邻区域有1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疫情，或含我市在内的多个毗邻市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或包含我市在内的3个以上毗邻市份发生连片疫情。

（3）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3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同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市份连片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包含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市份同时发生疫情并流行。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

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7)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8) 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2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1.3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县（市、区）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市有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6个以上12个以下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

疫情，或我市与毗邻市份的相邻区域有12个以下乡（镇、街道办）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全市有3个以上相邻县（市、区）或者6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2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3个以下县（市、区）同时发生疫情。

(5) 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全市1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7) 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县（市、区），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8) 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2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2.2.3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议，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并出现家禽集中连片大规模死亡现象。

(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并呈暴发流行态势。

(3)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群体感染病例。

(5) 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现象。

(6)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3.2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4.2.3.3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

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

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

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发病动物的扑杀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金。所需经费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饲养量和疫病防控、疫情处置所需提出计划，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控工作需要。

6.8 技术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10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

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它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由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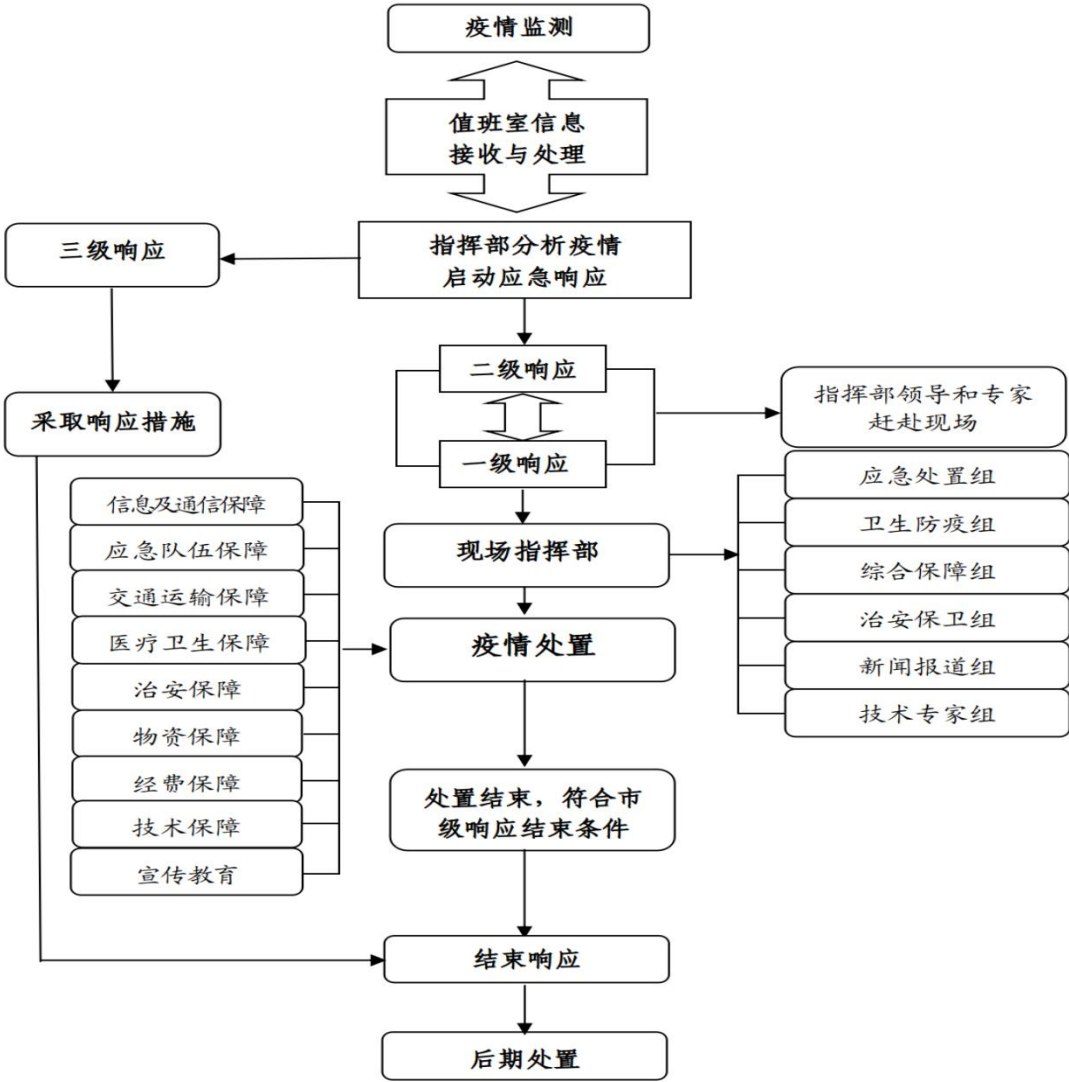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14日印发的《吕梁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指挥部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2) 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 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4) 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 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 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市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治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专项演练； (3) 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4) 协调指挥市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5) 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等所需经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统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乡村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营运性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及物资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动物疫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消毒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助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调查和疫源、疫病专项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卫健委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市银保监分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市邮管局	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通过邮政快递渠道进入我市畜禽产品、畜禽病料样品的检查，特别是加强来自疫区省份邮件、快递的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一旦在寄递渠道发现疫情线索的，要及时报告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吕梁机场	负责协调航空公司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非危险品类的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航空运送。
吕梁火车站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吕梁军分区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附件 3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分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医疗救护、人畜共患病防治和餐厨废弃物的收运等卫生防疫监管工作。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邮政局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吕梁机场、吕梁火车站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疫点、疫区的封锁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	

附件 4

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或者1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市份的相邻区域有1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疫情，或含我市在内的多个毗邻市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5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或包含我市在内的3个以上毗邻市份发生连片疫情。 （3）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3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同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市份连片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包含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市份同时发生疫情并流行。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7）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8）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全市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 6 个以上 12 个以下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我市与毗邻市份的相邻区域有 12 个以下乡（镇、街道办）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市有 3 个以上相邻县（市、区）或者 6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 25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下县（市、区）同时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 15 日内，在全市 1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7）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县（市、区），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8）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并出现家禽集中连片大规模死亡现象。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并呈暴发流行态势。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群体感染病例。 （5）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现象。 （6）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338615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行动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之年、重要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和市“两会”精神，全力培育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努力打造“数谷吕梁”，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

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紧抓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的重大机遇，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四化”协同发展，全力构建产业生态、创新生态、应用生态，大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努力打造“数谷吕梁”，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赋能助力。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全市大数据企业由 36 户发展到 46 户，增长率达 27.8%，其中规上企业发展到 4 户、总部型企业发展到 2 户，均在 2021 年破零的基础上实现新的倍增；全市 46 户大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129 人、主营收入总额 11.8 亿元、税收总额 1.1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 倍、2 倍、2.5 倍。

2023 年，全市继续大力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和提升行动，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六大”产业集群，持续做大大数据企业数量和数字经济规模。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大数据企业数量发展到 56 户以上，同比增长 20% 以上；规上大数据企业数量发展到 6 户以上，同比增长 50% 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20 亿元，同比增长 6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1.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紧紧瞄准“做大大数据企业数量和数字经济规模”目标，将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摆在全市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快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四化”协同发展，通过引进域外企业、培育本地企业、壮大现有企业，探索开展大数据企业认定，推动全市大数据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1）各县市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中阳县、柳林县、方山县、兴县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3 户以上；交口县、石楼县、岚县、临县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中阳县、柳林县、方山县、兴县要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0 户以上；孝义经开区、交城经开区、岚县经开区、兴县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3 户以上；汾阳经开区、文水经开区、交口经开区和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孝义经开区、交城经开区、岚县经开区、兴县经开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

责任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2. 全域发展数字经济。各县市区和省级经开区要高度重视、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倾力培育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大数据产

业，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逐步蹚出一条以大数据应用为特征、以数字经济为支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和孝义、中阳、交城大数据产业园要加快建设，争取获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3.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5G+应用产业，加快以5G技术为应用的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信创产业，加快吕梁信创适配中心等信创适配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动数据标注企业集聚发展，建设全国有影响的数据标注品牌基地；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推动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加快释放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云服务能力与天河二号强大的超算能力；重点培育数字大健康产业，引进数字大健康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快发展数字大健康全产业链，倾力打造“数谷吕梁·数字大健康产业园”。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能源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

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4. 组织开展招商引企活动。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要常态化走出去参加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支持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主动引进来市域外大数据企业、研究机构举办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吸引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制定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和考评办法，引导县市区充分利用政府资源，鼓励采取政府项目实体化、政府投资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培育更多的大数据企业。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5. 重点推动产业链专业镇融合应用。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和“1+7+N”特色专业镇，推动数字转型项目实施和数字化场景应用，把“985”重点产业链打造成数字转型的主链条，把专业镇打造成数智赋能的主战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6. 持续拓展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推动智慧矿山、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

农业、智慧教育等领域数字融合应用，实施一批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推动特钢、铝镁、白酒等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打造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示范。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特色旱作农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加快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展，促进物流行业全面实现线上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公路运输低碳化、绿色化和数字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7. 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升级。提升吕梁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做实“企业上云”工作。引导工业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企业上云、工业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应用。推进能源、铝镁、装备、化工等领域龙头企业依托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8. 努力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完善

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支持体系。组织遴选和推广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产品，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

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动数据价值化

9. 加快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抓住我省全国 DCMM 试点地区发展机遇，广泛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全面推动 DCMM 贯标工作。贯彻推广国家、行业数据采集、清洗、应用、安全等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吕梁数据战略》，做好政策解读、案例分享、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大力培育 DCMM 贯标企业，不断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0. 推动建设数据服务平台。发挥柳林、中阳、文水、吕梁经开区等县（市、区）、开发区数据标注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标注产业持续集聚。探索构建标注产业服务资源目录，推动建设数据标注服务平台，探索开展数据登记、数据评估、数据交易等方面的市场化机制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1. 不断提高数据安全水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泛开展宣贯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数据安全意识。认真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全面实施数据分类管控，大力开展数据安全检查督查。广泛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全社会对数据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快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

1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理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功能、资源、数据底数，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电子政务系统接入吕梁云计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利用率。持续完善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政府业务支撑体系。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加快政务服务融合应用。加快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吕梁干果交易数字平台、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建设，深化大数据在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加快政务大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4. 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建设，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深化拓展“吕梁通”应用，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打造网上政务大厅，不断提升便民利企优政善治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15.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吕梁太原直连光纤链路，构建吕梁—太原—北京的信息高速公路。研究制定城市建设中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规划体系，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共享。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推动完成 2000 座 5G 基站建设任务，消除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 5G 盲点，实现全域 5G 网络高质量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

16.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进“天河三号”，推动实施省级超算中心升级改造、山西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建成投运、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全省算力枢纽节点，争取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推动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打造绿色大数据中心，推动省级超算中心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健康、工业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流算力平台。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交城县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制定议事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健全组织体系、形成协同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省级经开区要抓住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契机，组建专门工作机构，出台专项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保障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取得扎实成效。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市县新闻媒体开设数字经济专栏、专版宣传。

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考核体系，开展统计调查，推动全市形成竞相发展数字经济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政策支持

尽快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政策，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项目在用地、用房、用电、用网、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更精准支持，持续释放政策“洼地”效应。继续在市级财政预算中设立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鼓励县市区在财政预算中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逐年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三）抓好人才保障

重视发挥“一委四院”智力支持作用，大力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大力培养大数据专业技能人才。持续加大数字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大数据人才教育实训基地，依托研发项目、创新平台、创业创新大赛、技能竞赛等大力培养、选拔人才。

（四）鼓励创新发展

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扶持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按照企业需求，借助省校合作平台，推进企业与

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研究机构为重要支撑、有效分工协同合作的产学研创新体系。

(五) 加大督查考核

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各省

级经开区(示范区)大数据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争取到国家、省级大数据政策、资金、项目、奖励和在大数据招商引资、引技、引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大力表彰，加大年度责任制考核赋分比重，推动全市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字〔2022〕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文件精神 and 目标要求，即“到2030年，吕梁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

（二）具体目标

到2027年，各县全部进入省级园林县城申报程序；到2030年，各县全部实现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目标。

1. 汾阳市、交口县对标对表进行自评，查漏补缺达到新修订的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评选标准，做好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的复查准备工作。

2. 柳林县、兴县、临县，2023年启动并申报省级园林县城，2024年年底前达到

省级园林县城标准，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并获得“省级园林县城”称号。

3. 交城县、文水县，2025年启动并申报省级园林县城，2026年年底前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并获得“省级园林县城”称号。

4. 中阳县、石楼县、方山县，2027年启动并申报省级园林县城，2029年年底前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并获得“省级园林县城”称号。

二、创建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围绕创园评选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创园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等各个专项规划要编制到位、衔接到位、执行到位，科学布置城市及周边各类绿地，制定完善配套的各项精细化管理制度，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二）以人为本，创城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

（三）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坚持统

一领导协调、部门配合落实、全民广泛参与、社会共建共创的大格局，形成每一个吕梁人都是创建主体、人人都为创建做贡献、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的创建氛围。

（四）协调联动，集成创建。按照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审程序，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明确创建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指标衔接贯通，统筹重点任务推进，统筹形成协调联动、集成创建机制。

三、创建任务

（一）前置指标

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有 8 个前置指标，即 8 个申报条件。各县要对标开展自评工作，尽快制定本县创园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财政预算纳入绿化建设、规划、养护等资金，尽早启动绿地、海绵等专项规划编制，重视城市园林绿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见附件 2）

（二）评选指标

《山西省园林县城评选标准》由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风貌特色等 5 大类 37 项指标组成，其中《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管理等 2 项指标为否决项、8 项指标为底线指标。（见附件 3）

（三）其他任务

1. 申报园林绿化示范项目。省级园林县城申报材料中要求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

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可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立体绿化建设项目、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智慧园林建设项目等 16 个范围类型中选择。

2. 打造现场考评线路。启动专家组现场考评线路的景观设计，通过添彩叶、增花卉、巧补绿、丰层次等手段，增设桥梁、建筑物立体绿化和立体花架，提升沿线（点缀）公园、游园、道路绿化品质，形成一条景观节点连续、体现风貌特色的景观线路。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实现全市省级园林县城全覆盖，对提升我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大局观，坚定贯彻创建园林县城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目标、定任务、定进度，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县人民政府要牵头建立县级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定期研究重要事项，推动解决重点问题。县人民政府作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责任主体，要细化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库，确保创建工作科学、有序、协调推进。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项目化、事项化、清单化推进创建工作，

确保实效。

（三）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创建任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统筹兼顾、突出绩效的原则，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和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复查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多渠道的投资机制，广泛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园林县城创建。

（四）严格督查考核。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要求，将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纳入县级政府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按目标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突出重点、有效引导、波次推进，积极开展多角度、立体化、全方位社会面宣传，不断扩大“省级园林县城”社会知晓面和覆盖面，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省级园

林县城创建，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建生态宜居之城的局面。

（六）做好信息报送。各县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选派 1 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2023 年度申报省级园林县城各县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整理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加盖公章后报回；2025、2027 年度申报省级园林县城各县牵头单位每季度结束前将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整理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加盖公章后报回。

联系人：贾立夏 张争凤
电 话：3398054
邮 箱：abc3398054@163.com

- 附件：1. 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年限及程序
2. 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前置指标及其他工作任务
3. 山西省园林县城评选标准

附件 1

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年限及程序

一、申报年限

山西省园林县城每 2 年开展一次评选（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即

申报年为 2023 年、2025 年、2027 年、2029 年。

二、申报程序

1. 各县人民政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同步报市城市管理局和省住建厅备案。

2. 按照新修订的《山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园林县城评选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由创建县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5月30日前向市城市管理局提出申报申请。

3. 经我局初审，符合申报条件且初审总分达70分以上的，将于申报年的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上报省住建厅。
4. 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县进行创建指导及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于评选年的6月30日前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正式申报。

5. 按照省政府要求，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验收，考核验收实行打分制，对于总分分值高于80分（含80分）的，提交山西省园林城市评审委员会予以评审。

6.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后，由省住建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附件 2

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前置指标及其他工作任务表

序号	类型		指标要求	备注
1	申报条件 (8)	前置指标 (8)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同步报所在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省住建厅备案。	
2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3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4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责清晰、职能健全，并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序号	类型		指标要求		备注
5	申报条件 (8)	前置指标 (8)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专章内容。)		
6			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7			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8			近 2 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设区市及以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9	申报材料 (5)		纸质申报材料	根据《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的编制汇总。（文字材料及其对应的电子版光盘，1 式 2 份）	
影像资料			创建工作技术报告(文字材料及不超过 10 分钟的影像资料，1 式 2 份)		

附件 3

山西省园林县城评选标准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1	一、综合管理 (12 分)	城市园林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要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 ③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导向指标		满分 3 分, 一项不足 -1 分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 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2	一、综合管理（12分）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要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等专项经费； ②近2年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足额保障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一项不足 -1分
3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①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 and 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②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导向 指标		满分1分， 一项不足 -0.5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①《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并依法报批；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实施情况良好。			①否决项； ②满分2分
5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底线 指标		否 决 项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导向 指标		满 分 2 分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 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7	一、综合管理（12分）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并有效运行。 ②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	导向指标		县城满足可加1分，未完成不扣分。
8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80%	导向指标		满分1分
9	二、绿地建设（39分）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乔灌木占比≥60%）	底线指标		满分7分，两项占比均达标，得7分，有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建成区绿地率（%）	≥38.9%	导向指标		满分4分，每减少1%，减1分。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0 m ² /人	底线指标		满分5分，城市两项均达标得5分，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2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5%； 5000 m ² （含）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 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满分7分，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13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1个	导向指标		满分2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 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14	二、绿地 建设(39分)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85%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每减少5%， -0.5分；考 核范围为 城市建成 区
1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达标率≥40%(省级园林式居住区不低于10%)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每减少5%， -0.5分；考 核范围为 城市建成 区
1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75%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每减少5%， -0.5分
17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65%	底线 指标		满分6分， 达 标 得 6 分，不达标 不得分。
18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0%	导向 指标		满分1分， 每减少5%， -0.5分；
19	三、建设管 控(19分)	植物园建设	县城(市)至少在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1个。	导向 指标		满分1分
20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近2年组织创建星级公园。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导向 指标		满分5分； 一 项 不 足 -1分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21	三、建设管控（19分）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底线指标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22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90% ①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门章节； ②综合性公园要逐步配套建设水、电、通讯、标识等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灾避险设施。 ③至少建成一座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防灾避险公园。	导向指标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23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50%。 服务半径覆盖率以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测算。	导向指标		满分6分；一项不足-3分
24	四、生态环境（18分）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园林绿化建设以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为主，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开展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导向指标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25		立体绿化实施率（%）	≥8%。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满分1分
26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达标率≥90%	导向指标		5分。达标得5分。每减少10%，-1分。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 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27	四、生态环境（18分）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导向指标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28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40%。保持河道自然生态驳岸，营造良好亲水空间。	导向指标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29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达标率（%）	①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 ②具备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5。	导向指标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3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导向指标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1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措施，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恢复山体自然形态。	导向指标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2		废弃地生态修复	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废弃地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导向指标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3		城市水体修复	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③建成区内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	导向指标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序号	类型	指标	考 核 要 求	指标 类型	责任单位	打分标准
34	五、风貌特色（12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 ①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②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35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树木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36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 ①园林绿化工程中，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 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	导向 指标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37		园林绿化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	①每年至少独立组织开展3次园林业务培训； ②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1次职业技能竞赛。	底线 指标		满分6分； 两项均达标给6分， 一项不足不给分。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山西省关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污染防治新形势、新要求，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推动全过程风险管控，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坚实保障。

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研究制定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对交城、文水、汾阳、孝义所属化工园区中涉及焦化、煤化工、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按照山西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要求，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2023 年，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管控措施。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逐步建立我市“一清单和一名单”的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我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使用者，在生产前或者使用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有效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事业单位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配合晋阳海关做好进出口管理工作，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对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督企业将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

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积极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将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落实农药购买实名制。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我市黄河流域、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重点河口，聚焦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环委办。2025 年，市政府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科研单位与高校合作，联合培育新技术。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

进出口的监督执法。

（四）落实资金保障。市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强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

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科普教育，广泛普及新污染治理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加强新污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2005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市场提质增效，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

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郭 昭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保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祺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许少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振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升锦 市文旅局副局长
宋永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春明 市金融办副主任
张国晨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
 局长
任晋旭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闫斌胜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

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

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 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 工作专报机制

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

(四) 评估督导机制

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8231032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做好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落实措施，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全面加快农村不动产登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张武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韩培茂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高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 刘文胜 离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孟建安 汾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褚占峰 孝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权 斌 交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王金钟 文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王 琳 交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海云 石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高青山 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喜平 柳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玉春 方山县人民政府副
县长
郭俊生 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兴勇 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云林 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同志兼任。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或涉及的非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在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推进落实工作；统计上报各县（市、区）登记发证情况；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三、职责分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市中心城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各项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推动、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汇总上报。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市级相关工作经费，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参与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离石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村、组干部参与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房屋权属争议调处；负责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审核；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组有关人员参加土地、房屋权属调查的现场指界、确认；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负责本行政范围的社会稳定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也应按照要求牵头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辖区内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1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新明等 2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尹新明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文郁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建忠为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冲为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有杰为市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胜强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学强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刘晋萍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吉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高天的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刚的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武丽云的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技术研究所）主任（所长）职务；

李建军的市公安局刑事案件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乃平的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兴平的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职务；

王虎兵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映楠的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华斌的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拖维的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4 月起执行；

刘奇旺的市投资管理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4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涛等 1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海涛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吕伟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晓军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张欣为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刘珍和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车唤连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郭小强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红艳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两年）；

高民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决定免去：

吴建军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白庆春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樊纪生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高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5 月起执行；

孟明珍的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5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军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小军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晓刚为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岳永进的市投资管理公司经理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